

《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

2.项目内容：配合甲方开展重点单位节水技术服务、用水单位名录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 6月 18日至 2026年 12月 31日，开展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重点单位节水技术服务

依据工作要求，对 564 家重点服务保障单位开展节水服务保障事务性工作。工作内容主要是综合运用现场核实、定期统计与分析判断等方法，对重点服务保障单位进行全面梳理，逐户核实用水基础信息、户表对应关系、定额信息等，并指导各单位通过“京通”平台进行信息补录修正，实现动态更新、常态维护，为后续用水水平统计分析、计划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同步加强用水计量设施维护，保障计量数据精准可靠；依据定额标准，协助测算用水计划，为节水管理筑牢基础；及时响应用水单位诉求，积极协助其解决用水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以确保节水服务保障工作优质高效。

1.全面梳理与信息核实

通过专业技术力量，对 564 家重点服务保障单位用水信息进行全面梳理，逐户与单位核实单位基础信息、用水用途与定额信息，以及厘清“一户多表”“一表

多户”的“户——表”对应关系等，共涉及 70 余个字段。对信息缺失、错漏或变更的单位，指导协助其通过“京通”平台完成在线填报、修正及附件资料上传等，作为后续管理服务的核心依据。

2.用水计量设施维护

对重点服务保障单位用水计量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水表的运行状况、是否实现远传计量、远传采集器运行状况、计量是否准确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反馈计量设施的故障问题，确保数据准确，并在核实过程中，详细记录工作情况。

3.用水计划测算与调整

依据《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行业用水定额汇编（2024 年版）》等，结合各单位近 3 年用水数据、业务范围、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用水用途、用水结构等信息，通过参考历史水量核算法与用水定额核算法两种核算方法，逐户核算并编制 564 家单位年度用水计划。

用水指标下达至各单位后，需按季度开展计划用水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季度超计划预警情况，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单位，协助单位核查超计划用水原因，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对于用水过程中因生产规模增加、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形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指标的，将及时与其对接沟通，指导单位管水负责人按照用水指标调整申请流程和要求，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计划指标调整申请，确保计划指标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并符合节水要求。

4.问题解答与技术支持

为保障用水单位平台使用与节水管理过程顺利运行，提供全程技术支撑与咨询服务。乙方将实时响应用水单位在系统操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遗忘、信息填报错误、系统异常或故障等，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同时，针对用水单位在用水定额标准、相关政策法规、用水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咨询，乙方将依据最新政策文件与标准等进行准确解读和专业说明，协助单位全面理解相关要求，提升用水单位管理水平。重点支撑关键节点的技术支持需求和疑难研判；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周期内全程跟进，承担日常咨询响应、问题分类处置、操作指导、服务记录归档等常态化工作，确保服务不间断、响应及时、闭环管理。

（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诊断

遵循自愿参与原则，选取 6 家具有代表性的服务业用水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根据各单位所属行业类别、核心用水特征及关键用水环节，严格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化服务机制，按照“通用摸底—精准定制—动态深化”的递进式工作流程，系统开展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数据分析与方案编制，确保诊断过程贴合不同行业类型、规模体量及用水复杂程度的实际需求，切实提升诊断结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节水潜力挖掘与节水措施建议的“量体裁衣”。

节水诊断内容涵盖单位基本信息、水源配置情况、用水台账资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用水用途、用水设备与器具、计量设施配置及分级计量情况、节水管理等多个维度，涉及资料整理、数据核验、现场核查与技术评估等大量基础性与专业性工作，任务精细度高、技术要求强。为保障服务质量与进度，配备高级水利技术工程师至少 1 名，负责技术方案制定、重点环节研判、诊断报告撰写及问题分析研究；配备水利技术工程师至少 2 名，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数据录入与初步分析等工作。分阶段推进摸底调研、现场诊断、报告编制与反馈优化，确保每家单位形成高质量、可落地的节水诊断成果，满足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节水诊断报告工作要求。

（三）用水单位名录信息维护

为确保重点用水单位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依据相关工作要求，按季度开展明细信息的动态更新与校核工作。全年计划覆盖约 1900 家单位，每季度对全部名单进行一轮系统性校核。

1. 确定单位清单

每季度以最新发布的信息为依据，将台账数据与公开渠道获取的政务信息、行业登记信息、用水监管数据等外部数据进行系统性比对，重点排查单位存续状态、名称变更、地址迁移等信息差异，精准识别出信息不一致、不完整、不规范的条目，明确标注差异类型及疑似问题，锁定需进一步核实的单位清单，形成重点服务保障单位信息核实清单，明确核实责任、时限及具体要求。

2. 核对与资料查证

针对比对发现的信息异常或数据不一致情况，逐单位开展线上核对与资料查证工作，确保每一项数据修正都有依据、可追溯。重点校正以下关键字段信息：

一是用水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全称需与营业执照一致、详细地址精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畅通可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等。

二是用水行业类别，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精确至大类、中类和小类，杜绝分类模糊、错填漏填。

三是实际用水规模变动情况，结合季度用水数据，核实用水总量、用水定额、用水用途等变动原因及具体数值。

四是户表数量及权属关系，明确水表安装位置、数量、规格型号，核实水表权属（自有、公用、租赁等）及管理责任主体，确保户表信息与实际用水情况一致。校核完成后，留存相关查证资料备查。

3.踏勘与确认

对于信息变更频繁、数据存疑无法通过线上核实解决，或涉及用水规模大幅调整、行业类别变更、户表权属转移等重大调整的单位，在完成远程核实、资料查证的基础上，视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现场踏勘工作。踏勘人员携带校核清单、原始台账及相关查证资料，深入用水单位现场，实地核查用水设施、户表安装、用水场景等实际情况，与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确认信息差异及修正方案，拍摄现场照片、留存沟通记录，形成现场踏勘工作记录，作为信息修正的核心依据，确保名录信息与实际情况高度一致。

（四）人员要求

1.乙方应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制定相关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规范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三年（含）以上用水单位节水服务或用水单位节水分析等相关项目负责人，且为乙方正式职员。

3.乙方应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并严格按照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或更高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1）《重点单位节水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 (2)《用水单位名录信息更新维护工作报告》
- (3)《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报告》
- (4)《北京市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报告》

上述成果文件须经通过甲方审核。如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2.成果形式：纸质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每项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5份；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履约保函或转账 方式提交，并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

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460800元；

中期付款：乙方完成基础信息梳理、用水单位名录信息维护等阶段性工作，提交通过甲方审核的相应成果文件，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30400元；

最终付款：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任务，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76800元。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228MA0191LB3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2 号院 6 号楼四层 4111 室

电话：183106118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09200037635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且当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指标下达延迟或国库支付环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 (3) 甲方负责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团队,确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验收资料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项目。

(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

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的责任。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

3.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

(5)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水计划统计分析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验收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

者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宣传或者其他目的使用的，需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个月以上（包括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同意服务期相应顺延。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非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外任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解除/终止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或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55523851

传 真：555238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046）

账 号：0200004609014442718

乙方：（盖章）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四层4111室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电话：18310611878

传 真：/

电子信箱：131162285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219809200037635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四)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若成果未体现形成时间，则不计入最终统计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

			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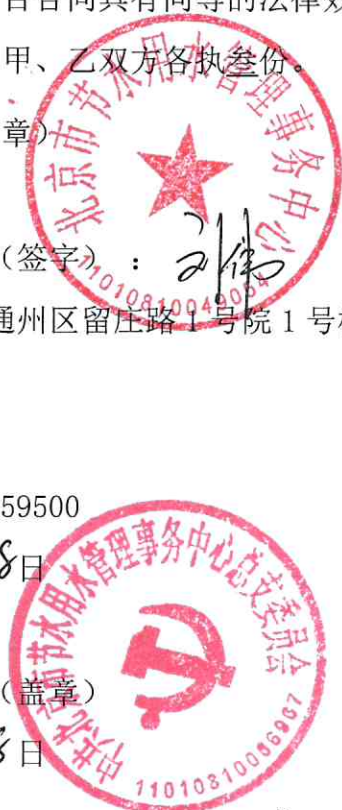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电话:010-88159500

2016年6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2号院6号楼四层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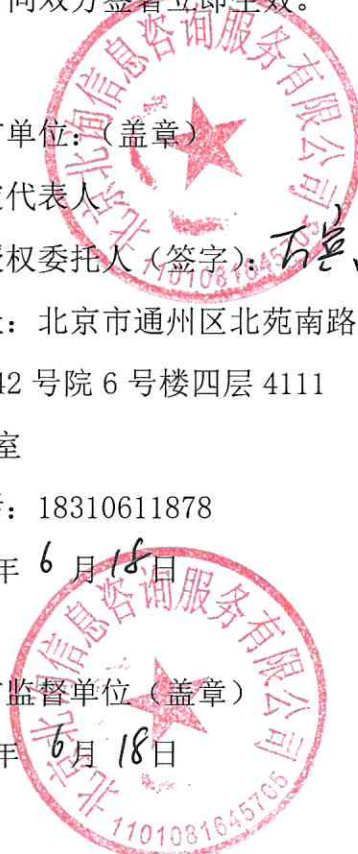
室

电话:18310611878

2016年6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18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外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安全，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服务保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应向乙方协调用水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人员进入特定作业区域，但不替代乙方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三、乙方为确保项目开展的顺利进行，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外业安全负责人，配备专职外业安全人员。

四、乙方应建立和完善一套外业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机制，以及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南。乙方应根据项目的特性制定安全措施，积极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确保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以保障所有安全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五、乙方的特殊工种人员，包括电工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乙方应严格控制不安全行为，确保所有作业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严禁违规操作和冒险作业。

六、乙方在使用各类电气设备时，必须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严禁违章用电。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确保电气安全。

七、乙方应确保所有投入外业使用的车辆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具备有效的驾驶证照。同时，乙方应负责车辆的定期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良好运行，并实施有效的车辆安全监控。

八、乙方所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类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件，并具有良好的安全驾驶记录。乙方应保证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确保驾驶员在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并明确禁止驾驶员在外业工作前后饮酒，确保“零酒驾”政策的严格执行。

九、乙方应在工作现场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并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急救技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十、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人等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被保险人员名单和保险详情以供备查。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电话：010-8815950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

楼四层4111室

电话：18310611878

2016年6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18日